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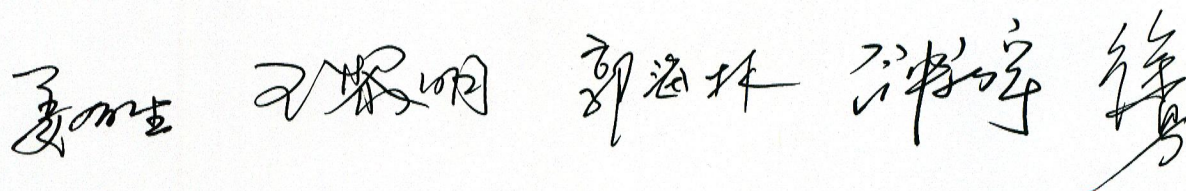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经营往来。该交易有利于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，提升公司煤炭的销售能力。

2、经协商，双方签署了《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》，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，定价合理，货款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等事项约定清晰，有效杜绝利益输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签字：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